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12,440.64 | 12,440.64 |
| 2  | 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 68,280.54 | 68,280.54 |
| 合计 |                | 80,721.18 | 80,721.18 |

###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621.1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41,90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实际使用 37,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本核查意见出具后，待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届时超募资金账户将按规定作销户处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4,4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 1,491.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合计使用 5,891.7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06%。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2、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且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之后实施。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4,4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 1,491.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合计使用 5,891.7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06%。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安举

李金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